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、冻结公告（七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前期银行账户被冻结、财产被查封的情况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或康得新股份）于2019年1月22日-4月16日发布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、《关于部分财产被查封的公告》、《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、冻结公告》、《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、冻结公告之补充》（编号：2019-008、011、049、050、056、067）等公司相关涉诉和资产查封、冻结情况。

二、近期新增涉诉的情况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2019年4月16日至今新增被诉、仲裁案件共70起，其中劳动争议仲裁41起，买卖合同纠纷17起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5起，公司债券纠纷4起，承揽合同纠纷2起，合同、无因管理、不当得利纠纷1起。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93,679万元（涉及欧元按汇率7.7175折算为人民币）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（181.35亿）比例为5.17%，其中标的金额超过5,000万的诉讼案件摘要如下（单位：万元）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受理机关	标的金额	案件号	诉讼请求
1	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康得新股份	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26,385	(2019)粤01民初175号	要求被告康得新股份向原告支付康得新股份2018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金2.5亿元以及分别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、律师费、诉讼费及保全费。
2	广发证券资产管理(广东)有限公司	康得新股份、钟玉	同上	11,561	(2019)粤01民初307号	要求被告康得新股份及钟玉向原告偿还债券本金1.1亿元及应兑付的利息、违约金、律师费、诉讼费及保全费。

3	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康得投资集团、康得新股份、中安信科技、康得复合材料	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	42,361	(2019)京04民初426号	被告康得投资集团通过信托公司向原告借款人民币4亿元且将其持有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、出票人为被告康得复合材料、收款人为被告中安信科技、承兑人为被告康得新股份的商业汇票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。由于被告康得投资集团逾期未能偿还贷款，原告现要求被告康得投资集团归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4亿元及相应利息、罚息；要求被告康得新股份、中安信科技和康得复合材料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，向原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5亿元及相应利息，以优先清偿被告康得投资集团所欠上述本息；所有被告承担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。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

注：

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康得投资集团）；

中安信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中安信科技）；

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：康得复合材料）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协调，与法院、申请人积极协商，争取早日妥善处理上述诉讼及劳动争议仲裁事项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。减轻因债务违约对公司、债权人和投资者造成的损失。

2、上述涉诉案件中的标的额、违约金、诉讼费等费用的金额尚未最终判定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受债务违约影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关重大诉讼、仲裁案件量较大。公司将持续根据公司相关工作梳理情况，不定期披露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。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20日